

# 回民区司法局：“法治组合拳”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新高地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今年以来,回民区司法局聚焦企业关切与发展需求,打出强化执法监督、深化助企服务、筑牢诚信根基的“法治组合拳”,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强基固本,构建严密监督体系。回民区司法局构建起区、镇(办)两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在区级层面,回民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正式挂牌运行,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区行政执法工作;在镇(办)层面,进一步明确司法所的监督职责,确保基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够有效落实。创新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工商联、12345接诉即办的协作机制,及时获取

涉企执法问题线索,精准监督涉企执法问题,让监督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形成强大监督合力。

聚焦痛点,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剑指任性执法、重复检查、逐利检查等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行“伴随式”执法监督,执法人员全程跟随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第一时间了解执法现场情况,倾听企业需求,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真正让监督贴近执法现场、贴近企业需求。此外,通过组织全区执法部门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对行政执法案件从立案、调查取证、法律适用、程序规范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

致审查,倒逼行政执法部门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全力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营商环境,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严管厚爱,锻造专业执法队伍。一方面不断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机制,严格规范证件申领使用流程,对执法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从源头上保证执法队伍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另一方面,高度重视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组织全区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能力素质提升等专题培训。通过邀请专家授课、案例分析研讨、模拟执法演练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执法人员视野,提升其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使执法队伍

专业化水平得到显著跃升。

制度护航,夯实公平正义根基。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定,对每一份规范性文件都严格把关,从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到内容,全面审查其合法性、合理性,筑牢法治“防火墙”,确保政府出台的每一项政策、每一份文件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都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同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通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明确监督职责、程序和方式,杜绝“一阵风”式监督,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真正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力抓手,让企业和群众在稳定、规范的法治环境中安心创业、放心发展。

## 赛罕区人民法院线上调解巧化企业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赛罕区人民法院的一场线上调解落下帷幕——在全国人大代表刘学峰的全程参与下,原告内蒙古某能源企业与被告内蒙古某工程公司及其呼和浩特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成功化解,双方通过线上平台签署调解协议,一场涉及15万余元货款的商事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据了解,2024年9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被告采购1MW光伏材料,总价款21万余元。原告依约供货后,被告仅支付30%首付款,剩余15万余元货款迟迟未结清。双方因发票开具、被告现金流紧张等问题产生分歧,原告遂诉至法院。

赛罕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结合原告为外地企业的实际情况,采用线上调解方式,让双方“零跑腿”协商。同时,特邀全国人大代表刘学峰参与调解,以第三方视角增

进双方信任。

调解中,赛罕区人民法院紧扣争议焦点,引导双方达成共识:被告分期支付剩余货款,原告按实际付款金额开具发票;被告承担律师费及减半后的案件受理费,于9月15日前付清;若逾期付款,须按同期LPR的1.5倍支付违约金。

“线上调解让外地企业实现‘少跑腿’,这种高效模式太贴合企业需求了。”刘学峰在调解后表示,更难得的是赛罕区人民法院在法律框架内找到“最优解”——既明确了违约责任,又给企业留足经营空间,“不仅解决了纠纷,更传递了诚信合作的市场经济规则,让企业敢经营、愿合作。”

下一步,赛罕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探索涉企纠纷快速化解路径,通过线上调解、邀请代表参与等方式,把司法服务融入企业发展,让公平正义既“看得见”,又“跑得快”。

### 隐患重重

暑假期间,未成年人出行场景增多,与之相伴的安全风险也不容忽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驾驶机动车须年满18周岁并考取相应驾驶证。然而,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或机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新华社发 王鹏作



## “法院+综治”: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舍必崖人民法庭同时入驻大红城乡综治中心、新店子镇综治中心、黑老夭乡综治中心、羊群沟乡综治中心,构建起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诉讼服务一体化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舍必崖人民法庭选派业务精通、调解经验丰富、群众工作能力强的法官,在4家综治中心开展巡回办公,整合法律咨询、委派调解、先行调解等功能,通过“巡回入驻”便民举措,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提高群众办事效率,舍必崖人民法庭还推出《人民法庭综治中心司法服务便民指南》,通过5大模块实现“指尖司法”。该指南图文并茂展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的网上立案和线上调解操作步骤,实现群众足不出户完成立案、参与远程调解或线上申请保全。同时,指南设置起诉状、答辩状等常

用文书的二维码,同步附上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公众号,方便群众“一扫即用”,并提供法庭入驻信息,确保司法服务透明可及。

在“审判”条线上,舍必崖人民法庭将“关口”前移,做优做实“入驻综治中心”系列工作,实质性参与各地综治中心运行,充分整合法院多元解纷资源,为群众提供“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模式,进一步推进司法服务前置化,为当事人提供便捷诉讼服务,实现调解、诉讼无缝对接。

此次入驻综治中心,是司法服务与基层治理体系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也是对“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法院+综治”协同治理模式,将司法服务送到基层,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源头化解、多元化解,为基层社会治理与辖区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以案释法

## 结婚两月丈夫去世 遗产份额如何确定?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张先生结婚仅两个月后因意外去世,妻子和父亲因遗产分配对簿公堂。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张先生的父亲分得70%遗产,妻子分得30%遗产。

据了解,王女士与张先生结婚仅两个月后,张先生因意外去世。王女士与张先生的父亲在继承遗产时产生纠纷,王女士认为自己与张先生的父亲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并未生育子女;而张先生的父亲认为王女士与张先生仅结婚两个月,均分财产并不公平。商讨无果后,张先生的父亲将王女士诉至新城区人民法院,要求按照70%、30%的比例进行遗产分配。

受理案件后,法官第一时间翻阅案卷了解情况,认为被继承人张先生去世时未留有遗嘱,该案应按照法定继承顺序办理,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张

先生的父亲和王女士。但问题随之而来,张先生与王女士结婚仅两个月,遗产分配的份额该如何确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经与相关领域资深法官和大学教授深入交流,法官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下称《解释》)第十九条之规定,王女士与张先生结婚仅两月有余,夫妻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并未生育子女;而张先生的父亲在其成长过程中倾注大量心血,承担了主要的照顾义务,在经济上给予主要帮助,应当认定张先生的父亲为尽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对遗产多予分配。

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张先生的父亲继承70%遗产,王女士继承30%遗产。张先生对外欠款依照遗产继承比例承担。王女士提出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十九条 对被继承人生活提

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法官说法**

一般情况下,同一顺序的各个法定继承人,因其与被继承人在亲疏远近和对被继承人所尽的赡养义务等方面条件相同或相近,所应继承的份额应当均等,符合法定继承平等原则。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在生活方面承担主要照顾义务或者在经济上给予主要帮助,属于尽主要扶养义务,在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该案的裁判结果,依据《解释》第十九条之规定,认定张先生的父亲尽主要扶养义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款,对张先生的父亲要求继承70%遗产的诉求予以支持。

## “一站式”解民忧 政务服务再升级

本报讯(记者 阿柔娜)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窗口服务质效专项整治提升行动中,玉泉区公安分局大南街派出所率先发力,以“一站式”公安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突破口,整合162项高频业务实现无差别受理,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模式让群众享受“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便利,不仅刷新了首府公安窗口服务面貌,更以创新实践为政务服务提质升级提供了鲜活样本。

“一站式”服务亮点纷呈,便民成效显著。作为2021年全市首批“一站式”政务服务模式派出所,大南街派出所持续优化服务版图。在原有102项户籍业务基础上,新增交管42项、治安18项业务,将身份证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等高频需求纳入服务范畴。其推出的“跨所通办”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结各类户籍业务;居住证“立等可取”机制更将取证时间从3个工作日压缩至30分钟。

大南街派出所通过多渠道宣传普及服务内容,2025年上半年便受理驾驶证换补领544件、交通违章处理615件,服务效能持续释放。为打造专业服务队伍,派出所组织民辅警赴政务大厅、车管所跟班学习,组建线上培训群邀请专家实时指导,确保窗口人员“一警多能”。

在服务模式创新上,大南街派出所推行“容缺受理”,群众可通过微信补充缺失材料;同时引导群众使用电脑端、手机端及自助机办理业务,既为群众节省时间,又有效缓解窗口压力,实现服务与效率双赢。

今年以来,大南街派出所“一站式”服务大厅收到群众表扬信10封、12345热线表扬15次、锦旗3面,用实绩赢得认可。下一步,该所将继续创新服务模式、简化办事流程,推动公安政务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 柔性调解化坚冰 司法温情护成长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就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项达成一致协议,既保障了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降低了家庭破裂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充分考虑双方诉求与现实情况,针对抚养费归属、抚养费支付、房产分割等争议焦点展开细致调解。针对婚生女李某的抚养问题,法官结合孩子成长需求,创新提出“共同抚养+分段负责”模式,明确上学期间由母亲直接抚养、父亲支付抚养费,假期则由父亲照顾,既保障孩子生活稳定,又维系了亲子情感联结。

在房产分割环节,承办法官引入“履约激励”机制,将房屋所有权与贷款清偿责任挂钩,约定若被告按期偿还贷款,房屋归其所有;逾期未还则归原告所有。此举既平衡双方利益,又能督促义务履行。最终,双方在互谅

互让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于2025年7月5日前支付原告2万元经济补偿,房产归属及贷款责任按约定履行。

此次调解的成功,不仅得益于承办法官对法律条文的精准适用,更源于对当事人情感需求的深度关切。调解过程中,法官多次与双方沟通,倾听其内心诉求,引导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圆满调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组织调解或直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法院判决不

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法官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若感情确已破裂(如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多次起诉离婚等),法院应准予离婚。本案中,双方因婚前了解不足,婚后价值观冲突导致感情破裂,且原告曾起诉离婚,符合“感情破裂”的认定要件。

**共同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

自愿协商优先:离婚时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财产具体情况判决。本案中,双方通过调解达成财产分割协议,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公平合理与照顾原则:分割财产时应兼顾公平,若存在一方抚养子女、照料老人等情形,可依法要求多分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离婚纠纷涉及情感纠葛,调解可减少当事人对抗,高效化解矛盾。本案中,法院通过调解快速厘清财产归属,避免了诉讼拖延,也为双方后续生活减少了羁绊。

家事案件不同于普通民事纠纷,涉及情感、伦理、财产多重纠葛,处理不当可能引发连锁社会问题。调解过程中,应坚持“情感修复优先、权益保障并重”原则,逐步消解双方对立情绪。例如,针对被告对房产的执念,法官既解释了法律关于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又引导其思考“房屋归属与孩子成长环境”的关联性,最终促使其接受调解方案。

此外,共同抚养不等于平均分担,而是要根据孩子实际需求灵活调整。本案中,上学期间由母亲抚养,是考虑到孩子学业连续性;假期由父亲照顾,则能弥补其因父母离异可能产生的情感缺失。这种“分段式”安排,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立法精神,也体现了司法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实践探索。



## 普法宣传进社区 服务群众零距离

近日,新城区锡林北路街道复兴社区邀请专业法律讲师开展专题培训。本次宣讲精准聚焦老旧小区热点关切,深度解析物业管理、遗产继承等问题,针对社区、业主、物业间的典型矛盾剖析根源,为社区提供多元化纠纷化解路径。

■本报记者 刘沙沙 摄